

T/SSNX

三穗县农产品发展协会团体标准

T/SSNX 0002-2021

三穗黄花菜

2021-12-28 发布

2021-12-28 实施

三穗县农产品发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三穗县农产品发展协会提出、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黔东南特色食品药品研究所)、三穗县农产品发展协会、三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万康实业有限公司、三穗县烧巴富民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贵州丰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宏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坤、吴凯仪、张廷辉、管春成、石庆楠、刘桂琼、周晓琴、龙姜柳、杨介堂、龙颖、庞海燕、甘木仙、杨秀溪、刘昌权、吴啟文、袁周坤、罗远燕、杨超

非本文件起草单位使用本文件,需获得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授权。

三穗黄花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穗黄花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新鲜三穗黄花菜为原料，经挑选、干燥、包装而成的三穗黄花菜的生产、销售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检总局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三穗黄花菜

以新鲜三穗黄花菜为原料，经挑选、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新鲜三穗黄花菜应新鲜、无霉变、无腐烂、无虫害、无杂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等 级			检验方法
	一级	二级	三级	
色泽	色泽金黄，有光泽，条色整齐均匀，无青条菜	色泽棕黄、均匀，有光泽。青条菜不超过 2%	色泽褐黄；青条菜不超过 4%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用目视法、鼻嗅法检查其气味，用卡尺测量大小。
气味	具有三穗黄花菜独有的香味，无霉味和其它异味			
形状	干蕾条形均匀，开花菜根数不超过 1%。无虫蛀、霉变、杂质	干蕾条形均匀，开花菜根数不超过 2%。无虫蛀、霉变、杂质	干蕾条形均匀，开花菜根数不超过 4%。无虫蛀、霉变、杂质	
肉质	肉质肥厚	肉质厚	肉质较厚	
杂质	无杂质	杂质不超过 1%	杂质不超过 5%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15	GB 5009.3
蛋白质/ g/100g	≥10.0	GB 5009.5
总酸(以柠檬酸计)/ g/kg	≤30.0	GB 12456

4.4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5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进行检验。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生产、同一班次生产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根据产品规格，从同一批产品中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取 6 袋样品，总量不少于 1.2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留样备检样品。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本企业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产品合格报告，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 4.2~4.6 的全部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加工工艺或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为合格品。否则，可对该批次留样产品进行不符合项的检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识

标识应符合GB 7718 和GB 28050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包装应外观完整，封口严密，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净含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及防晒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贮存。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内，应有防潮、防火措施。成品堆放应离地离墙 20cm 以上。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存放。
